

证券代码：874302

证券简称：嘉晨智能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	2,800,000.00	2,857,177.21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	160,200,000.00	154,107,430.16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支付租赁费	60,000.00	57,964.22	
合计	-	163,060,000.00	157,022,571.59	-

注：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未审数据。

## (二) 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对公司 2026 年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度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	--------	----------------	------------------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600,000.00	531,469.24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60,000,000.00	154,102,502.26
	向关联方支付租赁费	60,000.00	57,964.22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2,200,000.00	2,325,707.97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0,000.00	4,927.90
合计	-	163,060,000.00	157,022,571.59

注：2025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未审数据。

## 1.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礼敏
成立日期	1963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	130,981.2049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666号
实际控制人	仇建平
主营业务	叉车、仓储车、牵引车、无人驾驶叉车(AGV)等工业车辆、高空作业车辆、强夯机、清洁设备等整机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提供智能物流整体解决方案以及包括产品配件销售、修理、租赁、改装、生产再制造等在内的工业车辆后市场业务。

###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2.22%股权，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298。公司现任董事徐征宇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 2.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洪法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	24,113.34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新昌大道西路888号
实际控制人	仇建平
主营业务	非道路用柴油发动机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

司，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1032。

## 二、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徐征宇回避表决。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德明、邵少敏、王金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依据

1. 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定价按市场价格或比照市场价格。
2. 关联方支付租金的定价参考标的所在地理位置同类型标的的市场均价进行。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本次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执行交易协议的签署。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发展和持续稳定经营，为合理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